附件5

**晋安区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管理**

**暂行规定指南**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晋安区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 | |
| **依据文件** |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榕政办〔2015〕184号） | | |
| **实施部门 （单位）** | 区发改局 （区大数据局） | **关联部门 （单位）** | 区财政等 |
| **受理条件** | 凡区本级财政投入的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总投资额超过15万元人民币，或系统集成总投资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 | | |
| **申  报  材  料** | 一、政府投资项目申请应提交如下材料： | | |
| 1.项目申报表； 2.项目建议书。 | | |
| 二、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应提交如下材料： | | |
| 1.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2.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总投资超过50（含50）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由有资质单位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由有资质单位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自行编写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 4.其他资金来源证明。 | | |
| 三、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应提交如下材料： | | |
| 1.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2.调整概算申请报告； 3.区发改局（区大数据局）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方案评审的批复文件； 4.原设计单位提供的项目概算变更部分说明文件； 5.概算增减原因分析和变更对照表； 6.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调整概算清算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四、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应提交如下资料： | | |
| 1.招标方案。 | | |
| 五、政府投资项目监理应提交如下材料： | | |
| 1.项目招投标情况说明； 2.建设进度情况说明； 3.监理月报； 4.概算控制说明； 5.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说明。 | | |
| 六、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应提交如下材料： | | |
| 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项目建设总结； 3.初步验收报告； 4.财务报告 | | |
| 七、政府投资项目延期竣工验收应提交如下材料： | | |
| 1.延期竣工验收申请。 | | |
| **备注** | 属于国家、省、市里统筹安排并拨付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向上级有关单位办理申报手续后，须将项目资料报送区发改局（区大数据局）备案；软件开发总投资额低于15万元人民币，或系统集成总投资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信息化项目建设报送区发改局（区大数据局）备案。 | | |